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函

10678

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40巷49號1樓

受文者：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林均郁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5

電子信箱：ur00822@mail.tapei.gov.

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98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1份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8地號等138筆(原120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實施者110年6月8日(110)遷建字第023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27575128、代表人：鄭美蘭。
- 三、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同意維持原核定額度，合計6,845.18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26.86%）；另本案申請遷建基地期程獎勵容積同意維持原核定額度，合計3,823.28平方公尺(占法定容積15.00%)。
- 四、有關附件所列事項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建築執照列管。
- 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10年5月7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7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，其餘事項應依



本府108年2月22日府都設字第1083011531號都市設計核定函、108年4月30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30418號函及本府108年5月28日府都新字第10830095873號函核定內容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後續應俟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，始得據以實施。

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
九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0年7月21日至8月19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:<http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
十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政府）為被告，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十二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十三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（

網址：<http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另含計畫書及建造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另含計畫書圖1份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另含計畫書圖1份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另含計畫書圖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山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和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鄧培華建築師事務所、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高昱曄、高昱晟、邱韻蓉、*邱韻蓉、邱鈺婷、*邱鈺婷、邱玉標、邱瑞山、*邱瑞山、顏松堅、顏志名、*顏志名、顏正恭、王秀珍、李昱賢、*李昱賢、李鍾鳳珍、李律瑩、*李律瑩、李明純、*李明純、邱致凱、*邱致凱、邱俊璋、*邱俊璋、邱國晉、*邱國晉、**邱國晉、邱國展、林玉雲、*林玉雲、李蕙萱、*李蕙萱、王水火、王致凱、王金寬、施蕙億、*施蕙億、陳志源、*陳志源、台北遷建基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淑真、*陳淑真、黎丁妹、林新閔、江蔡雪嬌、陳少均、陳明生、范志海、*范志海、莊王查某、莊碧雲、劉世堯、*劉世堯、陳文卿、*陳文卿、李昇嶸、謝孟勳、黃昱文、黃明緯、連罔欽、*連罔欽、連罔鵬、*連罔鵬、連罔偉、*連罔偉、連罔章、*連罔章、連一儒、*連一儒、連婉婷、*連婉婷、楊美麗、*楊美麗、周世良、陳鴻源、*陳鴻源、陳鴻興、*陳鴻興、陳月春、*陳月春、陳月容、陳月如、*陳月如、洪謝惜、*洪謝惜、**洪謝惜(請洪青芳代收)、王聖豪、*王聖豪、林素梅、*林素梅、王聖渝、王嘉農、*王嘉農、**王美惠、*王美惠、王麗觀、*王麗觀、陳瑀潔、*陳瑀潔、王進忠、王進添、黃明火、郭榮欣、*郭榮欣、郭華欣、*郭華欣、郭漢壽、*郭漢壽、王梅珍、王梅蘭、*王梅蘭、王建發、*王建發、王建達、*王建達、王建興、*王建興、杜必卿、*杜必卿、謝淑媛、李石柱、李冠頤、李典恆、李冠勳、陳宏榮、*陳宏榮、陳秀綢、*陳秀綢、陳秀玲、*陳秀玲、李怡安、*李怡安、李金定、*李金定、王怡婷、*王怡婷、林進興、*林進興、張伯榮、*張伯榮、**張伯榮、徐建成、*徐建成、**徐建成、謝同隆、謝有成、*謝有成、謝美玲、*謝美玲、黃月嬌、陳忠彬、*陳忠彬、陳忠河、*陳忠河、陳張阿桂、*陳張阿桂、郭月秀、*郭月秀、張淑貞、張淑惠、張淑芬、*張淑芬、卓芳蘭、沈明逸、沈明慧、沈明萱、周飛鴻、*周飛鴻、顏錦文、*顏錦文、彭長成、*彭長成、彭馨儀、許志吉、許令樺、*許令樺、許漢加、*許漢加、周芳宜、*周芳宜、周芳玫、*周芳玫、周如芸、*周如芸、張永幸、*張永幸、**張永幸、呂冠達、*呂冠達、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*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欽堡、許榮旺、*許榮旺、蔡正忠、吳長宗、*吳長宗、上寶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*上寶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秀圓、謝振益、*謝振益、吳旺樹、*吳旺樹、**吳旺樹、劉欣宜、*劉欣宜、**劉欣宜、吳鈴菽、*吳鈴菽、徐律哲、*徐律哲、柯月霞、巖碧美、*巖碧美、陳美麟、陳重志、陳友亮、*陳友亮、**陳友亮、洪村田、*洪村田、彭

玉玲、彭閔羣、*彭閔羣、彭柏碩、*彭柏碩、彭彥博、*彭彥博、黃睿祥、*黃睿祥、林子立、*林子立、蔡文姬、鄭春生、張啟民、*張啟民、梁允瑞、陳仲、江德根、江梅玉、*江梅玉、張智松、*張智松、陳柏偉、王念祖、*王念祖、王念宗、*王念宗、**王念宗、林黃雪華、*林黃雪華、張文豪、*張文豪、張哲寧、*張哲寧、張家寧、*張家寧、姚梓亮、*姚梓亮、姚梓昌、姚松禎、*姚松禎、**姚松禎、姚欽和、*姚欽和、王建富、*王建富、洪清澤、*洪清澤、周松根、*周松根、**周松根、周國雄、*周國雄、劉奕雄、*劉奕雄、許榮錦、*許榮錦、吳文龍、*吳文龍、吳文祥、*吳文祥、李麗菁、*李麗菁、吳文忠、*吳文忠、吳阿梅、*吳阿梅、蔡阿吻、顏永昌、郭碧東、*郭碧東、郭易如、*郭易如、郭易常、*郭易常、莊昀澤、戴尚堯、*戴尚堯、戴尚文、戴尚洲、戴佳坦、張晏菱、郭宗龍、郭育錡、*郭育錡、郭宥筠、郭宥慈、*郭宥慈、吳進益、吳順源、吳進財、*吳進財、許興中、許興富、許峰先、連婉琦、*連婉琦、連婉如、*連婉如、劉馨筠、劉韋言、莊逸群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美麗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木柵區農會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魏怡樺、賴志銘、陳淑娟、陳淑華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彭炳義、王梅玉、呂鳳鎮、雷阿雪(以上均含光碟)

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 38 地號等 138 筆(原 120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

編號	列管項目
容積獎勵	申請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8 條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：本案給予 1,529.31 平方公尺獎勵額度(法定容積 6.00%) ➤ 施工管理：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，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「銀級」，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交保證金。 ➤ 使用管理：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 2 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「銀級」之綠建築標章並依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取得綠建築標章時，檢附使用執照、綠建築標章、核定書圖文件，向本府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。 另於取得第協議書第三條約定之綠建築標章後，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、管理服務人等，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。
	申請「留設人行步道或騎樓」之獎勵容積：本案給予 1,470.5 平方公尺之獎勵額度(法定容積 5.77%)。 ➤ 使用管理：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退縮留設之人行步道及騎樓依法須為無償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，並設置告示牌，區分所有權人應遵守本項規定，不得設置屋簷、雨遮、圍籬或其他障礙物或禁止公眾通行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使用，並設置人行道標示告示牌，明確標示留設面積及位置，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。

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044

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57號

受文者：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林均郁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5

電子信箱：ur00822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98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8地號等138筆(原120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核定實施公告及書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將公告及書圖於貴所及貴區四育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，張貼日期自110年7月21日至110年8月19日止，計30日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三、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(請區公所代轉)

副本：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計畫書圖1份，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圖2份)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